

安徽地平律师事务所关于
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安徽地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丁士元、徐素萍律师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进行法律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为召开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有关事项，说明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定于2021年5月17日9:00时在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瑶里口1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股东的授权委



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20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已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列明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地平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振州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
签字盖章页)

安徽地平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丁士元

丁士元律师

经办律师: 徐素萍

徐素萍律师

2021年5月17日



[Faint handwritten mark]